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

修頓中心二十一樓

電話：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

圖文傳真：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



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

Wan Chai District Office

21st floor,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Hong Kong

Tel. No. 2835 1984

Fax No. 2834 9667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討 論 文 件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29/2006 號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目的

請議員通過建議修訂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討論事項

2. 因應各委員會曾提出的撥款準則修改、民政事務總署的有關規定及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秘書處建議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3. 社區建設委員會及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舉行非正式會議討論撥款使用準則，有關的建議修定及其他意見，請見附件一及二。請議員留意，採購物品、僱用服務及招聘員工的程序，是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而作出的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組織，必須遵守。

意見徵詢

4.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附件一的建議修改及考慮附件二的意見。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六年三月

檢討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修訂建議

項號/段落	原文	建議修訂	備註
第 VII 項 (G)	<p><u>緊急應變措施</u></p> <p>沒有</p>	<p><u>緊急應變措施</u></p> <p>(i) 如舉行戶外活動，地方組織必須擬定緊急應變措施，如：颱風訊號懸掛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p> <p>(ii) 如活動未能如期舉行，地方組織必須向區議會遞交詳盡報告。</p>	<p>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委員的建議。請議員考慮是否需要於撥款準則內列明。</p>
<p>附件 IV 個別項目/活動的開支限額</p>	<p>10. <u>全日戶外活動</u> (以 8 小時計，如遠足、燒烤、遊河、參觀、旅行、遊覽、日營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膳食津貼 每人 25 元 — 其他項目津貼 每人 25 元 (有特別需要人士或長者每人 60 元)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p>10. <u>全日戶外活動</u> (以 8 小時計，如遠足、燒烤、遊河、參觀、旅行、遊覽、日營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膳食津貼 每人 25 元 — 其他項目津貼 每人 25 元 (有特別需要人士或長者每人 60 元)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 如由旅行社承辦：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每人 50 元 	<p>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和社區建設委員會的建議。</p>

	<p>11. <u>飲宴性質活動</u> 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與委員會宗旨符合的飲宴性質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膳食津貼及其他項目津貼的開支限額每人 25 元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 每份申請 5,000 元 	<p>11. <u>飲宴性質活動</u> 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行與委員會宗旨符合的飲宴性質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膳食津貼及其他項目津貼的開支限額每人 50 元 — 每份申請的最多津貼總額： (膳食津貼 + 其他項目津貼) x 人數 — 每份申請 10,000 元 	
<p>附件 VI 第 1C 項 第 16d 段</p>	<p><u>報價時須注意的事項</u> 申請團體應指定屬下人員為計劃進行採購。</p>	<p><u>報價時須注意的事項</u> 申請團體應指定屬下會員或僱員為計劃進行採購。</p>	<p>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新修訂的條文</p>
<p>表格 II 獲灣仔區議會撥款推行的計劃的報價記錄表</p>	<p><u>報價記錄表</u> 申請團體需要填寫取得報價日期</p>	<p><u>報價記錄表</u> 除報價日期外，申請團體需要填寫接納報價日期</p>	<p>使報價流程更清晰</p>

項號/段落	現時指引/現時做法	備註
	<p><u>招聘兼職/臨時員工的須知</u></p> <p>(a) 獲區議會資助的團體，應盡可能採用公平公開的招聘程序，以招聘兼職/臨時員工；</p> <p>(b) 在招聘以下任何一個類別的兼職/臨時員工時，須採用公平公開的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名薪酬總額超過 3,600 元的員工； - 時薪超過 50 元的員工； - 4 星期合約，每星期工作超過 18 小時的員工。 <p>(c) 長遠而言，地方團體應備有一份長期使用的臨時員工名單，以便公平或輪流分配工作，避免公眾認為機構聘用員工時優惠親屬、朋友和有聯繫的人士。</p>	

其他意見

由區議員提出：

項號/段落	現時指引/現時做法	備註
<p>第 XIII 項 (b)</p>	<p>1. <u>鳴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撥款資助的團體亦須在有關計劃的所有宣傳品，特別是在活動舉行時，面向觀眾的宣傳品上(例如：背幕、橫額、海報等)印上鳴謝灣仔區議會。 - 在進行活動時應盡量宣傳灣仔區議會。 - 在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時，如需印刷區議會徽號，必須使用區議會指定的徽號顏色，並應將徽號放在宣傳品的顯眼位置。 - 在計劃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時，贊助人的名字不得比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更加突出(見附錄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建議向團體發出鳴謝指引(見附錄二)。並在指引加上字句「區議會的徽號樣本及顏色，請於區議會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p>第 XIV 項 及 附件 VI(D)</p>	<p><u>申請發還撥款</u></p> <p>申請團體的工作人員必須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而且不可就有關活動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獲資助組織的招聘程序必須公平公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議員建議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申請團體，若採用自己員工作為活動的導師、講師，區議會可視乎機構提出的原因，酌情批准。 - 秘書處表示，由於採購物品、僱用服務及招聘員工的程序，是民政事務總署因應廉政公署的建議而作出的規定，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組織，必須遵守。

贊助機構的排名

由上至下的排法：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如適用)

其他機構 (如適用)

由左至右的排法：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如適用)

其他機構
(如適用)

鳴謝指引

- 獲撥款資助的團體亦須在有關計劃的所有宣傳品，特別是在活動舉行時，面向觀眾的宣傳品上(例如：背幕、橫額、海報等)印上鳴謝灣仔區議會。
- 在進行活動時應盡量宣傳灣仔區議會。
- 在有關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時，如需印刷區議會徽號，必須使用區議會指定的徽號顏色，並應將徽號放在宣傳品的顯眼位置。灣仔區議會的徽號樣本及顏色，請於區議會網頁下載，網址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 在計劃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時，贊助人的名字不得比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更加突出。

贊助機構的排名

由上至下的排法：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如適用)

其他機構 (如適用)

由左至右的排法：

灣仔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
(如適用)

其他機構
(如適用)